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¹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者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議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¹註：本文件有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章 人員構成與組織機構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為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第五條 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會成員未達到最低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第三條的規定予以補足。

第六條 公司計劃財務部承擔委員會秘書職能。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包括至少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計和內部控制方面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四)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六) 根據董事會授權有權負責監督、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七) 有權就董事會會議涉及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內容的議題進行充分討論，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就相關問題進行解釋、答覆、接受質詢，在此基礎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九)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應審核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就以上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第十條 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應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應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應當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十四條 考慮董事會給審計委員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管理層應全面支持委員會工作，確保在公司運營、業務狀況等方面及時向委員會提供為其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履行下列職責：

-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主持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審定、簽署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代表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主任委員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會議及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包括電視電話會議或電話會議)或者傳簽書面決議形式。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按季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有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可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舉行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定期會議通知原則上應在預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五天以書面方式發送委員會所有委員。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應在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送達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前述提前通知時限可以豁免。

第二十三條 臨時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前三天以書面或電話形式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會議材料於會議預定日期前一天送達全體委員審閱。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前述提前通知時限可以豁免。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主持。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提前通知計劃財務部，或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經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委員會可以邀請其認為必要的專家、顧問、專業諮詢人士和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採取舉手或者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以上通過。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第二十九條 計劃財務部應負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的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條 參加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一條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計劃財務部在會後及時將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向委員發送的所有會議材料和相關文件移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統一、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條 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審計委員會應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工作規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批准，於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